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6號

抗 告 人 蕭廷安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7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31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抗告人陸續均有還款事實，目前僅餘新
臺幣（下同）6萬7,920元，抗告人業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為債務前置協商程序，已於民國113
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，抗告人並當庭向士林地院聲請更
生，債務更生程序中，相對人應不得再聲請本票裁定為強制
執行，相對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原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強
制執行，尚有未恰。又因兩造住所均非本院管轄所在地，系
爭本票之管轄法院是否非屬本院管轄，亦非無疑等語。並聲
明：(一)原裁定廢棄；(二)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依票
上所載文義定之，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。復按執票
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
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
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

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。又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，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固為消債條例第28條所明定。惟同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亦規定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足見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權人始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換言之，如債務人提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後，法院仍未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即無礙債權人權利之行使，本票執票人仍得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。再按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催討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就其中7萬9,240元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本院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固主張其已向士林地院聲請為債務前置協商程序，並於113年11月28日調解不成立時當庭向士林地院聲請更生等語，惟抗告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一情，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抗字卷第31、33、37頁），故本件尚無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所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

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之適用；況本院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後，相對人尚須持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財產有結果，始有受償可能，倘執行程序進行中，抗告人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或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裁定保全處分，強制執行程序亦因此停止，不致影響抗告人其他債權人之受償，自無庸抗告人於更生聲請經士林地院裁定前，即預慮該裁定結果，而不許相對人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取得執行名義。另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記載付款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6樓」（見司票卷第9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主張本院是否無管轄權云云，洵無足採。再者，抗告人主張目前僅餘6萬7,920元乙事縱然屬實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周玉珊

法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沈彤憶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
1.	110年10月27日	27萬1,680元	113年9月27日	113年9月28日